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律师系列中 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5〕1 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 2025 年全省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省公告的律师事务所中的专职执业律师，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限制，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从审批机关审批的退休时间起计算），以及处于职称申报评审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律师中、高级职称评审。

不具备公务员身份、或不参公管理的公司律师，由其所在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可以申报参加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

二、条件和标准

申报评审要符合《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可在辽宁省律师协会官网 www.lnlawyers.net 上查询）及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所确定的条件和标准。

三、评价方式

中级律师实行综合评议的评价模式，高级律师实行综合评议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综合评议由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委会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建立量化赋分体系，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业内认可由评委会专家通过答辩、量化评审和业绩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评价，最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根据综合评议和业内认可进行加权汇总，提交评委会表决。

四、申报流程

申报通过网络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上传申报材料。

参评律师用本人账号登录辽宁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右侧菜单栏中选择“职称评审”模块，按要求填写《辽宁省专业

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并按要求以 PDF 格式上传下列申报材料的原件（非复印件）（具体见附件：《辽宁省律师职称评定操作手册》）：

1.律师执业证；

2.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学历、学位证书（如相关证书丢失，可提供本单位盖章的学历查询和检索材料；若无法查询和检索的，可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4.现已取得的职称证书或认定表；

5.发表论文的期刊信息查询页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页（具体要求见本通知“六、有关要求”之（四））；

6.发表在相关学术杂志、交流会等业务会议上的论文集（案例集）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和论文（案例）页；正式出版的著作、译作；已经完成的课题成果及证明；符合条件的行业研究成果及证明；参与立法工作的内容及证明；符合条件的授课课件（或教材）。

7.申报中级律师的提交 5 本原始卷宗；申报高级律师的提交 10 本原始卷宗；

8.申报中级律师的提交 2 个典型案例；申报高级律师的提交 5 个典型案例（应从提交的原始卷宗中选出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编

写而成，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业务须有案件经过、起诉书或答辩状或辩护词、判决书或调解书、结案总结等内容；非诉讼业务须有事件经过、相关的法律文书或经历的谈判过程、业务承办效果、办结小结等内容）；

9.继续教育证明、业绩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的证明和判决书、法律顾问合同（需提供顾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公益案件相关证明等能体现申报人业务能力的材料；

10.其他能够体现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论文、著作、案例、典型案例、课题、行业研究成果等业绩成果，要附有两位高级律师分别独自作出的评议意见。申报一级律师的，应当由一级律师出具评议意见。要同时上传出具评议意见的高级律师的职称证书。

申请人是公司律师的，要上传其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相关部门初审。

申报人上传相关的申报材料后，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申报系统会提示补充相关材料，申报人可在申报期限内进行补充。审查合格的，由省律师协会进行审核。

（三）省律师协会审核。

经省律师协会审核，不合格的，申报系统会提示补充相关材料，申报人可在申报期限内进行补充。审核合格的，申报系统会提示申报人进行下一步操作。

（四）加盖公章并邮寄相关材料。

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可通过申报系统打印《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并按要求在《评定表》的承诺页上签字，在相关内容栏内加盖单位公章后，再到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

申报人要将加盖公章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十三份，可复印）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必须是原件）寄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的填写模版，可以在辽宁省律师协会官网 www.lnlawyers.net 上查询参考。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过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需要补充材料的，请在系统提示之日起 7 日内补齐。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必须通过本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或公司等单位）申报。

（二）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等，应当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的下一年度及之后取得的。

（三）数人共同撰写的论文或案例，第一作者视为 1 篇，第二作者视为 1/2 篇，第三作者视为 1/3 篇，依此类推。发表论文或案例的期刊杂志通常为法学类。发表论文或案例的研讨会必须是律师行业内的，其它相关的研讨会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上报。

（四）申报人员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上传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并上传检索页。凡是查询、检索不到的，不能作为参评论文。在《中国律师》、《辽宁律师》等律师行业内部刊物，以及律师协会（或法学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上发表的论文，可以不进行查询，但需要上传刊物的封面、版权页、论文目录页和论文页，如有获奖情况的，需要上传奖状、证明等。

（五）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其他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历年份为周年。

（六）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并手写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评审材料，在职称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及评审结束后，发现申报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行为，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评审机构撤销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各单位在审卷过程中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材料应不予受理。公示程序和公示证明材料要规范有效。省律师协会对未出具公示证明及未经主管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九）经预审后准予提交参加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题目由评委根据个人申报材料中反映的业绩、成果及提交的论文、著作等拟定。答辩的具体时间和

地点另行通知。

参加律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不组织答辩。

（十）申报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或公司等单位）须依据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汪盛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9号11门

联系电话：18624025577

附件：辽宁省律师职称评定操作手册



附件

辽宁省律师职称评定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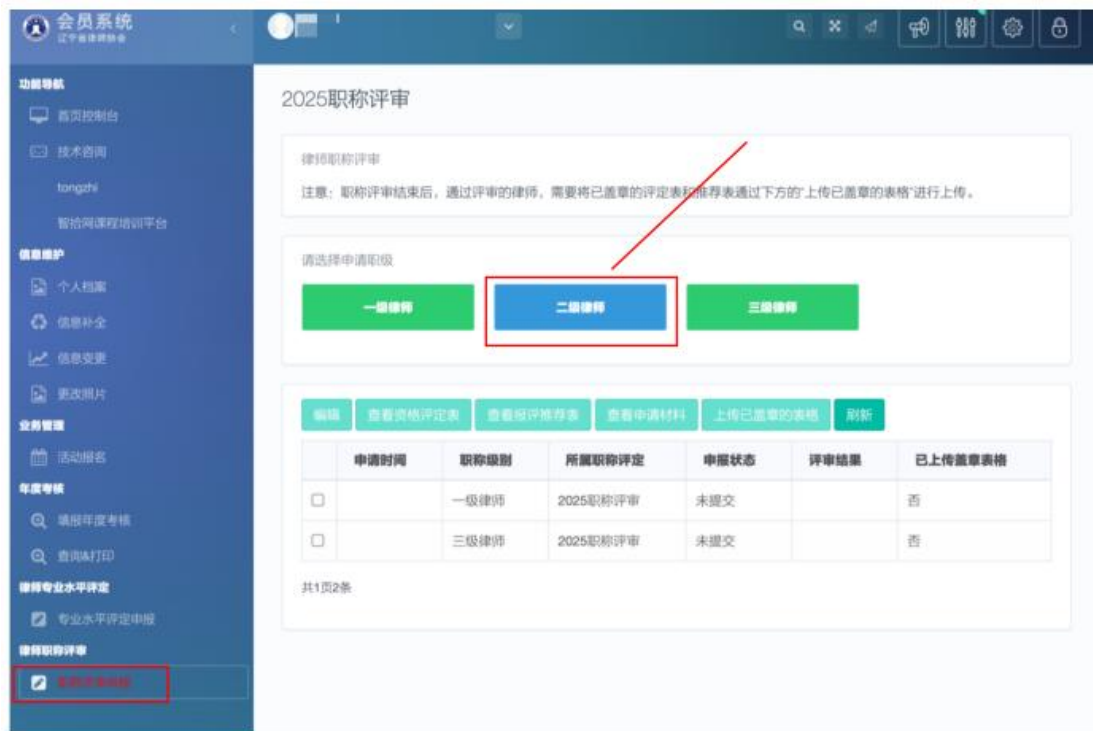
1. 律师登录辽宁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律师登录辽宁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此系统就是律师律所每年进行年度考核的系统。



2.选择申报类别

系统里可以选择申报一级律师、或二级律师、或三级律师，
点击进入之后，阅读填报须知，即可进入信息填报页面



创建职称评审申请表 - 一级律师

填报须知

- (一) 申报人员必须在本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申报。
- (二)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等，都 应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取得的。
- (三) 数人共同撰写的论文，第一作者视为1 篇论文，第二 作者视为 1/2 篇论文，第三作者视为 1/3 篇论文，依此类推。发表文章的期刊杂志必须为法学类，其它相关的期刊杂志不能作为 参评材料上报。发表文章的研讨会必须是律师行业内的，其它相 关的研讨会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上报。
- (四) 申报人员需提供论文的原件进行查验。无原件的，需 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龙源网”、重 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 索。
- (五)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学历、成果及其 他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资历年份为周年。
- (六) 申报人员需要准确填报、规范书写《辽宁省专业技术 资格评定表》，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 (七) 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新版）“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并签 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 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 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 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八) 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评审材料，在职称申报、评 审、公示等环节及评审结束后，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取消申报人当年和以后2 年的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视情 节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 (九) 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具 备申报资格的材料应不予受理。公示程序和公示证明材料要规范有效。省司法厅对未出具公示证明及未经主管部门、当地政 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 (十) 经预审后准予提交参加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的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题目由评委根据个人申报材料中 反映的业绩、成果及提交的论文、著作等拟定。答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我已经阅读须知，开始填报律师职称评审申请

3.填报信息并上传材料

进入填报页面后，基础信息是自动生成的，如果不对的可以在信息变更中修改。其他信息需要添加；如有需要可以点击暂时保存，材料填写完成并上传相应申报材料之后即可提交申请，提交之后暂时不需要打印推荐表和评定表，当评审状态为“评委评审中”时，可以打印这两个表格到各部门盖章。

职级评审申请流程

1

填写申请表

2

提交申请表(市局审核中)

3

市人社局审核中

4

省律协审核中
省律协审核后指派
评委进行评审

5

评委评审中

6

省律协评审中

7

已评定

暂时保存

提交申请

撤回申请

打印推荐表

打印评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岗位及时间	辽宁XX律师事务所 律师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及专业		学位	是否全日制
	1982年08月01日 — 1985年08月01日		辽宁XX大学		无	是
	1982年08月01日 — 1985年08月01日		辽宁XX大学		无	是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资格)	证明人
	2012年08月01日 — 2015年08月01日		辽宁XX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08月01日 — 2018年08月01日		辽宁XX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添加

时间	地点	处分	操作
----	----	----	----

何时间何地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

添加

时间	地点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操作
----	----	----------------------	----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添加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与、独立）	成果获何种奖励、效益或专利并填写获奖证书或专利号	鉴定机构及证明人	备注	操作
------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

+

添加

名称	发表情况（出版社、刊物期号、学术会议名称）	作者排名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操作
----	-----------------------	----------	------	----	----

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

添加

时间	地点	培训内容	操作
----	----	------	----

需要上传的材料清单：（材料要求PDF格式文件）		
文件名称	文件描述	文件
律师执业证（*）		上传
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上传
学历、学位证书	如相关证书丢失，可提供本单位盖章的学历查询和检索材料；若无法查询和检索的，可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上传
现已取得的职称证书		上传
继续教育证明、业绩成果证明、获奖证书等		上传
发表在相关学术杂志、交流会等业务会议上的论文集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和论文页	每篇论文都要附有两位高级律师分别独立作出的评议意见	上传

4.提交并等待审核

申请提交之后，页面如下图所示，会生成一条记录，申请状态会显示每级的审核情况，在司法局没有审核之前，还可以撤回并进行修改，直接点击编辑即可进入到填报页面。

2021年职称评审填报活动

律师职称评审

请选择申请职级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编辑

查看资格评定表

查看报评推荐表

查看申请材料

刷新

	申请时间	职称级别	所属职称评定	申报状态	评审结果
☐	2021年08月24日 14:16	二级律师	2021年职称评审填报活动	司法局审核中	

共1页1条